

向着高水平对外开放加速迈进

海南自贸港封关百日观察

□新华社记者 王晖余 吴茂辉 邹多力

南海之滨,探路世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的自由贸易港迎来重要节点——3月27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满100天。

去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省三亚市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时,对全岛封关寄予厚望:“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目标,就是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封关百日以来,海南自贸港发生哪些新变化?各项政策落地效果怎么样?给世界带来哪些新机遇?

透过这份百日答卷,可以看到,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下,海南自贸港以奋进之姿激荡发展之势,为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注入新的动能。

政策落地激发新活力

近日,记者驱车来到海南三越港珠宝有限公司,看到加工车间里一片繁忙,工人们正对进口珍珠进行筛选、抛光、串珠、打结等作业。

作为国内珠宝头部企业阮仕珠宝的子公司,三越港珠宝公司于2025年10月落地三亚。公司从日本等地进口珍珠原料,依托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在三亚完成加工后销往内地市场,可享受约21%的综合关税成本优惠。

“封关以来,我们已累计出岛加工增值产品十多批次,货值突破2000万元,享受了实实在在的政策红利。”三越港珠宝公司负责人朱常骏表示,企业将继续扩大产能,目前已敲定1500平方米新厂房,计划三个月后完成搬迁,届时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对标世界最高水平开放形态,以“零关税、低税率”和“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往来自由便利与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为主要特征的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巩固。

随着各项政策红利加快释放,海南自贸港物畅其流、人享其行、流量聚集等效应凸显。

据海口海关统计,封关百日来,“一线”进口“零关税”货物货值16.96亿元,减免税款2.71亿元;“二线”通关销往内地的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货值3.14亿元,减免关税1558.02万元。此外,禁限清单例外措施,放宽贸易管理、取消进口许可证等政策均已落地。

政策激发新活力,新趋势蕴藏新机遇。放眼当下,从港口码头到重点园区,从生产车间到项目一线,越来越多企业抢抓机遇、扎根海南——

西门子能源在海南建立燃机总装基地及服务中心;海南首家外商独资医院博鳌富隆心血管医院揭牌执业;哈萨克斯坦斯卡特航空开通三亚至

布拉格的全国首条第七航权客运航线……

正在海南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2026年年会,同样传递出对合作的期许。

国际商会执行理事会副主席霍尔格·宾曼表示,海南自贸港已经形成稳定、互联互通且充满机遇的生态体系,“不仅吸引西方企业来到海南,更助力中国企业走向世界”。

快速增长的数据、企业投资的选择、真诚的肯定,最终汇聚成清晰的共识:作为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的窗口,海南自贸港涌动着广阔的发展机遇。

展望未来,海南省委主要负责人表示,海南将持续推动工作重心从“建制度”向“优制度”“见实效”转段升级,加强增量政策与存量政策联动,推出更多“高含金量”的政策举措,加速释放政策红利。

“流”量奔涌构筑“热力场”

过去的100天里,海南人气究竟有多“热”?

26日出炉的最新数据成为生动注脚:今年春节假期,全省接待游客1232.05万人次,同比增长14.6%;86个国家人员可免签入境海南,封关以来免签入境旅客21.7万人次,同比增长54.2%。

来自俄罗斯的爱丽丝·科兹洛娃已是第三次来海南,但这一次感受完全不同。“以前在三亚购物需要办理离境退税,现在可以直接免税购买,这种便捷程度就像免签入境通关一样。”爱丽丝·科兹洛娃说。

不论是免税城商品更加丰富,还是各口岸人员出入更加便利;不论是医疗旅游解锁新体验,还是环岛公路沿线、古村驿站焕发新光彩……叠加自贸港政策红利与热带海岛资源引力,全省旅游市场呈现人气旺、消费热、国际化等特点。

火热的人流带动免税消费持续升温。封关以来,全岛离岛免税购物金额达156亿元,同比增长约28%;岛内居民日用品“零关税”政策也顺利落地,为海南本地居民送上“新春礼包”。

人流激增的同时,货流也在加速流转,外贸进出口跑出“加速度”。封关以来,海南外贸进出口超800亿元,同比增长32.9%。截至目前,海南已与22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

“磁吸效应”渐显,“流量”转化“留量”。

今年2月,2026年中国(海南)—韩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在海口举行,双方正式启动“韩国国家馆”项目。这是一个综合性经贸文化平台,新罗免税店、东星制药、大象集团、LG集团等210多个韩国品牌已确定入驻。

数据显示,封关以来,海南新增经营主体8.5万户,其中新增企业7.01万户,同比增长近四成;新增外资企业737家,同比增长超三成;新增备案外贸企业7503家,同比增长65.7%。各路投资者

“扎堆”涌入,为海南投下坚定的信任票。

“海南既是连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桥头堡,也是我们走向东南亚、布局全球的出海口。区位优势叠加政策红利,没有理由不深耕这里。”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6年年会的中国侨商联合会监事长施乾平的话,道出了众多投资者的共同心声。

开放升级奏响新乐章

一艘加油船,既能为国际航行船舶加注免税油,又能搭载国产油开展短途运输,还可在海南和广西北部湾区域口岸跨区直供,全程无需重复报关。

近日,海南自贸港第22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发布,洋浦保税油加注“一船两用+跨关区直供”模式入选。这一降本增效的创新举措,成为海南织密内外联通网络、提升国际航运枢纽能级的缩影。

自由贸易港是引领全球开放合作、驱动创新发展的重要平台。封关以来,海南以制度型开放为牵引,加快搭建连接全球的通道,加速成长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经济枢纽和创新合作平台,在开放发展中奏响内外协同、双向赋能的新乐章。以大通道带动大开放、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一批高能级项目相继落地,推动海南从“过路”向“集聚”跃升。

在海口,新紫光海南智造产业园开工即吸引一批先进制造企业签约落户,致力打造面向东南亚的数字能源制造与出口基地;在昌江,拥有自主研发电磁震动提锂技术的海南行者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即将投产,填补海南新能源核心原料产业空白……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开放”“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坚持合作共赢,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近段时间,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先行启动区封闭管理试运行,中法企业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施行……各方协同发力,共同勾勒出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崭新图景。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原院长杨明杰表示,在世界面临逆全球化挑战的当下,涵盖税收、海关、金融、产业、人才等全方位制度创新的海南自贸港更具建设性引领意义,它向世界传递明确信号: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百日启新,春意正浓。以开放拓空间,以创新迎挑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海南必将在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新征程上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新华社海口3月27日电

我国对美启动两项贸易壁垒调查

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记者谢希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7日说,为坚决维护中国相关产业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有关规定,针对美对华两起301调查,商务部于3月27日对外发布两则公告,分别就美国破坏全球供应链相关做法和措施、美国阻碍绿色产品贸易相关做法和措施,对等发起两项贸易壁垒调查。

发言人表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于北京

时间3月12日以“产能过剩”为由对中国等16个经济体发起301调查,又于3月13日以“未有效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进口”为由对中国等60个经济体发起301调查。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发言人说,下一步,商务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的有关规定,推进对美壁垒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坚决捍卫自身正当权益。

我国成功发射试验三十三号卫星



3月27日12时11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远征一号S上面级,成功将试验三十三号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新华社发

北极冬季海冰面积连续两年达历史最低峰值

据新华社洛杉矶3月26日电(记者谭晶晶)美国航空航天局26日公布公报称,新研究显示,北极冬季海冰面积连续第二年达到自1979年有卫星观测数据以来的最低峰值。

这项研究由美航空航天局和美国国家冰雪数据中心共同完成。数据显示,今年3月15日,北极海冰面积约为1429万平方公里,与2025年约1431万平方公里的冬季峰值基本持平。研究人员表示,从统计意义上看,两年的数据可视为并列的冬季海冰历史最低峰值。

北极海冰面积在冬季随气温下降而扩大,在夏季则随冰雪融化而缩小。研究显示,近年

来新生海冰减少,多年冰累积量下降。

研究人员指出,今年冬季海冰面积峰值延续了过去数十年来的长期下降趋势,较1981年至2010年平均水平低约130万平方公里。结合自1979年以来的长期下降趋势,这些数据进一步反映出北极海冰整体持续减少的状况。

观测数据显示,今年北极大部分区域海冰厚度减少,巴伦支海尤为明显。研究还显示,在南极地区,夏季海冰面积于2月26日降至年度最低值,约258万平方公里。这一数值较过去四年异常偏低水平有所回升,但仍比1981年至2010年平均水平低约26万平方公里。

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

(上接第三版)

鼓励和支持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学校、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机场车站、景区景点等设立志愿服务站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志愿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培育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项目,以重要活动和大型赛会为依托,推动志愿服务品牌的建设和传播。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自主决定志愿服务内容、确定志愿服务对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下列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理论政策宣传宣讲;

(二)乡村振兴、兴边富民、美丽中国建设、健康中国建设;

(三)济困解难、扶弱助残、扶老爱幼、救灾援助、卫生健康、支教助学、文化惠民;

(四)邻里守望、信访矛盾化解、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流浪救助、心理疏导、平安建设;

(五)科普、文化、文艺、精神文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育健身、自然教育。

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优先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军烈属和有特殊困难的其他社会弱势群体以及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到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向社会招募志愿者应当通过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等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发布真实、准确、完整的志愿者招募信息,并说明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依法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

者个人,可以通过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等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需求信息,也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通过现场走访、电话或者网络询问等方式核实有关信息,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

(一)有较大安全风险;

(二)连续一个月以上提供志愿服务;

(三)为大型活动提供志愿服务;

(四)组织志愿者在本行政区域以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开展涉外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三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提供必要条件,并可以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志愿服务活动需要,对志愿者所支出的必要的交通、食宿、通信等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保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抢险救灾、大型活动等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其心理健康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可以为志愿者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

第三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等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售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购买的志愿服务

记录证明。

第三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统一的志愿服务标志或者本组织的标志。

鼓励志愿者在开展志愿服务时佩戴志愿服务标志。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纳入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志愿服务预案,健全指挥调度机制,扶持发展各类应急志愿服务队伍。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应急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商合作,提升应急志愿服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相关组织、机构合作打造志愿服务项目,开展适宜的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志愿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培育志愿服务国际人才,推动志愿者队伍国际化建设。

第五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志愿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会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建立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经费的来源包括:

(一)政府财政资金;

(二)社会捐赠和资助;

(三)其他合法来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依法加强对志愿服务的财税政策支持,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鼓励依法设立志愿服务

基金会,依法发展志愿服务发展基金。

第三十九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发展基金、志愿服务基金会、志愿服务发展基金捐赠。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志愿服务组织接受捐赠,应当符合志愿服务组织的宗旨;使用捐赠财产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四十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志愿服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制度,保障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优先获得志愿服务权益。

鼓励社区完善志愿服务回馈制度,支持志愿者以志愿服务时长换取一定的服务。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星级认定、服务积分、时间储蓄、会员互助等方式,激励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养老、就医、教育、公共交通、旅游、就业等方面的优待。

第四十二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试内容。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和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学校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教育,扶持学生志愿服务社团建设,鼓励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精神融入社会规范,体现到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之中,推动形成崇尚志愿服务的社会氛围。

第四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志愿服务培训基地,培养志愿者骨干、志愿服务管理人才。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引导志愿者和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共同开展志愿服务。

基金会,依法发展志愿服务发展基金。

第四十六条 省志愿服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等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

县级以上志愿服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应用黑龙江志愿服务平台、中国志愿服务协同平台,提升志愿服务信息化水平。

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管理者和运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管理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组织统计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志愿服务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虚假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在志愿服务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记入志愿服务信用档案。

第四十九条 志愿服务资金、物资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或者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志愿服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鼓励公众、媒体对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志愿服务名义或者假冒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骗取财产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予以曝光,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

第五十二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等途径解决,

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一)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二)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三)伪造、变造、出售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购买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四)私分、挪用或者侵占志愿服务资金、物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志愿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